

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其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並檢附變更登記表 2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公司設立登記後未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他

- (一)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停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停業登記。
- (二) 申請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公司登記辦法第 3 條參照〕
- (三)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三、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1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3樓T3006室